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政字第113240502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院113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1名：林○薇。

二、備取1名：林○慧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自行喪失錄取資格，不予聘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政風室室（03-3396100轉1519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黃莉雲